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5	科强股份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科强股份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编制的《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6）。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进行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35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毕瑞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海刚 电话：0510-86013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